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 3,658,467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5%,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72,135,122 股减少至 1,468,476,655 股。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5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58,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5%,最高成交价 69.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3.71 元/股,成交总金额 224,998,690 元(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办理完成,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72,135,122 股减少至 1,468,476,655 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4,851	0.12%	0	1,644,851	0.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0,490,271	99.88%	-3,658,467	1,466,831,804	99.89%	
股份总数	1,472,135,122	100.00%	-3,658,467	1,468,476,655	100.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完成确认单。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6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T8栋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列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4,707,509
3.出席/列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2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立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8,829,857	99.2509	5,509,052	0.7020	368,600	0.047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9,705,341	87.1056	5,509,052	12.0857	368,600	0.808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一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谈京华、颜婷、樊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星湖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7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通知，获悉国科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国科控股	是	1,570,600	4.02%	0.72%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3日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合计	-	1,570,600	4.02%	0.72%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科控股	39,035,306	17.98%	11,738,800	30.07%	5.41%	0	0.00%	0	0.00%
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91,864	8.98%	0	0.00%	0.00%	0	0.00%	0	0.00%
薛平	8,268,952	3.81%	0	0.00%	0.00%	0	0.00%	6,201,714	75.00%
合计	66,796,122	30.76%	11,738,800	17.57%	5.41%	0	0.00%	6,201,714	11.26%

注：

1、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所持限售股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3、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的总股本 217,140,672 股计算。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10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尊重中小股东,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3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12月5日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陶业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01,213,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190%,其中,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2,663,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414%;反对18,27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80%;弃权2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3,352,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594%;反对18,27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146%;弃权2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2,872,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08%;反对18,042,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01%;弃权2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3,561,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621%;反对18,042,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24%;弃权2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5%。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4,401,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84%;反对16,59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79%;弃权2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5,09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083%;反对16,59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640%;弃权2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渭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对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具有法律效力。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6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健凯先生、黄健杰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部分实际控制人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健凯先生和黄健杰先生合计持有93,344,7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95%)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556,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现收到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健凯先生、黄健杰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5日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伟波	集中竞价	2025/10/29-2025/11/14	8.305	4,228,783	0.722%
	大宗交易	2025/11/1-2025/11/24	7.770	5,258,881	0.899%
黄伟鹏	集中竞价	2025/11/6-2025/11/14	8.022	415,237	0.105%
	大宗交易	2025/11/6-2025/11/21	7.687	3,048,395	0.521%
黄健凯	集中竞价	2025/10/29-2025/11/14	8.401	581,175	0.099%
	大宗交易	2025/11/1-2025/11/20	7.810	490,000	0.084%
黄健杰	集中竞价	2025/10/31-2025/11/17	8.475	430,809	0.074%
	大宗交易	2025/11/21-2025/12/5	7.996	2,301,134	0.393%
合计			8.008	16,950,414	2.896%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					
2. 本次减持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黄伟波	合计持有股份	37,934,656	6.482%	28,450,992	4.8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83,664	1.621%	0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450,992	4.862%	28,450,992	4.862%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1,158,5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444%;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65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0,075,2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746%。
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65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1,903,5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19%。
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债券代码:128101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公告编号:2025-076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预计发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18,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44,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4,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0,6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融资租赁业务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因主合同项下债务需要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支行)	2,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每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日起到期之日起

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支行)	95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据主合同约定的每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笔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1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计							8,050.00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含甲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融资租赁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笔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桐城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4,600.00	承兑汇票、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计							22,600.00

备注:桐城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18,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2.5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12,347.09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72.45%,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6.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12%。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与丽珠单抗2025年度持续关连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就与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2025年度发生的包括提供水电等能源、提供劳务服务以及租出资产等持续关连交易的预计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金额为人民币16,600万元,新增金额为人民币3,760万元。其中,提供水电等能源服务的预计额由原人民币1,18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1,600万元;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预计额由原人民币1,16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4,500万元;采购商品及租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6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内江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鉴于邮储银行内江分行明确金鸿曲轴向其申请的续作授信业务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为优化统筹资源、及时清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公司决定终止为金鸿曲轴提供的尚未使用的1,0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2022年9月15日分别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金鸿曲轴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金鸿曲轴向邮储银行内江分行申请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并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产等预计金额保持不变。就前述新增关连交易,公司与丽珠单抗签订了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连交易。因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间接持有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为22.58%,朱保国先生为健康元董事长,林楠棋先生及邱庆丰先生为健康元董事,唐阳刚先生为丽珠单抗的直接控股股东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连董事朱保国先生、唐阳刚先生、林楠棋先生及邱庆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71	
<h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h1>			
<h2>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的公告</h2>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会将严格遵守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公司收到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5日,常勤壹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73万股,财信精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2.98万股,财信资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0.00万股,三者合计持股比例从7.81%减少至6.89%,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89房 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楼401F-23房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4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	凯美特气	股票代码	0025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常勤壹号)	130.73	0.19	
A股(财信资产)	290.00	0.42	
A股(财信精信)	222.98	0.32	
合计	643.71	0.9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勤壹号持有股份	937.5693	1.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7.5693	1.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财信资产持有股份	2,671.87	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1.87	3.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常勤壹号、财信资产、财信精信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即不超过20,860.437股,减持期间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的2%。 截至目前,常勤壹号、财信精信、财信资产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89.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被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告知函)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股东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5年12月9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5-12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挂牌转让参股公司4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玉溪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景公司”)49%股权,挂牌价为经备案后的评估价值471.94万元。经挂牌,公司与意向受让方玉溪科教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并收到了首期股权转让款项。上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2日、4月29日、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49%股权的公告》和《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49%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16、2025-048和2025-094)。

二、进展情况

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积极配合玉溪科教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后续有关工作。近日公司收到润景公司转达的《登记通知书》,本次挂牌转让润景公司49%股权事项已完成变更登记程序。

三、备查文件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8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5年12月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8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5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辞去非本公司相关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汪建华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辞去公司兼任的外部董事职务。

本次辞职系汪建华先生本人基于个人职业规划的自主决定,不存在任何与原任职单位存在利益冲突、未决争议或其他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公正性的情形。辞职后,汪建华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专注于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恪尽职守、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